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45,455.847 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40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92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8%。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7,93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 8%。

4、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2,205.847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 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110,028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155,483.847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新都会 2 号楼 320 室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0%,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0%,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0%,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0%。

经营情况:山东公司正在对济南中交南山溪园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 174,8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2,846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 52.6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44.41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山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408,300	7,132	0	-729	-579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374,368	6,861	0	-362	-90

山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山东公司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4,610 万元。

(二)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 32 号(铺位号为 1-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及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施 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武汉楚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武汉楚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1%权益比例,公司持有 49%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市江岸区 P(2021)005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23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914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 22.4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16.99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72,385	-2,348	0	-1,579	-1,289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198,655	2,944	0	-1,414	-575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武汉嘉秀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35,770 万元。

(三)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 B 座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 40%,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经营情况:郑州滨悦正在对郑州滨河春晓晓月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814 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 11.1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9.98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郑州滨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04,368	-45	0	-483	-482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121,697	-540	0	-86	-86

郑州滨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郑州滨悦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12,206 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街道英西南路 7 号新金融产业大厦南楼 6 层

经营范围:从事旧城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项目的一级土地开发及土地熟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济南市中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41%%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0.59%股权。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1908 室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行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咨询;住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代理;体育赛事策划;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吴善勇持有 75%股权,葛言良持有 25%股权。

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鹤路 2 号 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亚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副 CBD 金融中心内环路 6 号龙湖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 173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东: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山东公司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8%。

(二)公司与武汉嘉秀的借款协议 1 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92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8%。

(三)公司与武汉嘉秀的借款协议 2 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27,93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8%。

(四)公司与郑州滨悦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2,205.847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91,70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1%;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00,8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52%;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90,80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 67,422.08 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朗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朗璞置业")正在进行成都朗璞置业天府新区 66 亩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成都朗璞置业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27,506.41 万元。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763,089.962187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7.25%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9,681,019.99	4,106,248.72	13,149,894.50	208,025.61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24,663,439.53	4,573,892.41	10,176,394.04	187,935.9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成都朗璞置业天府新区 66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TF(07)2023-16 号地)块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石桥村 5 组,为全住宅项目,共计 18 栋住宅,项目净用地约为 43,984.81 ㎡,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247.56 ㎡,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约为 87,900 ㎡;地上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87,494.8 ㎡,公共配套约为 405.2 ㎡。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基础土石方、基础(包括设备基础)、主体(包括结构和建筑、含装配式构件制作及安装)、防水(甲供)、楼地面、屋面、保温、室内初装修、白蚁防治、规划验收后达到交房给小业主的整体结构及建筑改造等建筑工程相关内容。

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室内批量精装预留预埋、其它安装工程规划验收后达到交房给小业主的整体安装改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相关内容。

室外工程:蓄水池结构、雨水调节池、排水沟、规划验收后达到交房给小业主的室外工程改造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444 日历天。

3、合同总价款:27,506.41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朗璞置业天府新区 66 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成都朗璞置业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93,351.431 万元;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16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合同额 118,8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伟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伟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苏伟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伟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苏伟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占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因此苏伟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苏伟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苏伟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河南平舆新设一家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永程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程")作为募投项目"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065)。

近日,本公司和河南永程(以下合称"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河南永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 262488788494,截止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述专户余额为 0 元,河南永程在接受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注资后,须将该资金存放于上述专户,仅用于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1、河南永程接受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注资后,若有将该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河南永程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且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年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包晓磊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2.01%,较上月环比变动-6.65%。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2.64 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3.90%,较上月环比增长 12.5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5.31 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5.97%,较上月环比变动-25.43%。

销量方面,10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11.98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8.67%,较上月环比增长 17.9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6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1.33%,较上月环比变动-5.29%。

二、说明

10 月份以来,公司凭借精细化管理、销售增值等策略,养殖板块成本端与价格端相比行业均保持了一定的比较优势;食品板块 1-10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5%,各渠道建设稳步进行,分销、经销体系搭建逐步推进。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家禽饲养加工板块包含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3、上述财务数据均来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3-03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海先生

6.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412,038,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261%。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408,567,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3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71,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706,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9%。

3.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038,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06,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2,000,000	4.17%	2.88%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 202,446,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 527,275,8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41,71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9,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19,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60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6 月 16 日、8 月 10 日、8 月 31 日、9 月 27 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6 月 16 日、8 月 10 日、8 月 31 日、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32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41,953.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65%,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共计 11 件,金额合计约 5,846.03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21 件,金额合计约 36,107.87 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 7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1,755.97 万元。已结案件均为被诉案件,其中劳动争议案件 2 宗,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买卖合同纠纷 5 宗,4 宗以调解、和解及支付本金后对方直接撤诉的方式结案,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 20 万元,其中 19.77 万元为货款本金,0.23 万元为案件受理费;1 宗以判决方式结案,公司及所属公司需支付货款本金 3.398 万元。

上述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结案件外,其余案件尚未审结,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3 年 9 月 27 日	广东远沃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1,457.